

大埔區議會
2016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2分至上午11時5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張學明議員,GBS,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女士,BBS,MH,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樺先生	區議員	上午9時54分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MH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先生,MH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平先生,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和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周炫璋先生	區議員	上午9時36分	會議完畢
關永業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11時02分
劉志成博士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勇威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榮勳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銘泰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健民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11時02分
任萬全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梁少強先生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蘇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劉鳳霞女士	大埔區副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蘇震國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規劃署
陸慶全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房屋署
許敏兒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
蔡明暉先生	大埔地政專員／地政總署
劉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楊敏菁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運輸署
何福安先生	高級工程師／42(新界東)／新界東拓展處／土木工程拓展署
關蕙英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教育局
譚鴻江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子華先生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開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民政事務總署
陳耀國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民政事務總署
李裕修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李灝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宣佈

主席歡迎區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宣佈以下事項：

- (i) 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黎德禮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4 羅文添先生及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任滿河先生分別因公務及休假而未能出席今次會議，分別由大埔區副指揮官劉鳳霞女士、高級工程師／42(新界東)何福安先生及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許敏兒女士代為出席。
- (ii) 大埔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李裕修先生列席今次會議。李先生將於本年 7 月 22 日接替榮休的梁少強先生出任大埔區議會秘書。他預祝梁先生退休後生活愉快。

2. 主席祝賀下列人士獲行政長官委任、頒授勳銜或嘉獎：

- (i) 黃碧嬌女士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 (ii) 陳灶良先生及張錦如先生獲頒授榮譽勳章；

- (iii) 余智榮先生及林啤先生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及
- (iv) 李細燕女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I.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大埔區議會議員會面

3.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大埔總學校發展主任關蕙英女士及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徐德明先生出席會議。

4. 陳秘書長簡介教育局的工作如下：

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和承擔

- (i) 在 2016-17 財政年度內，用於教育範疇的開支達 840 億元，其中經常開支占 747 億元，較 2015-16 財政年度上升 3.1%，而學生單位成本方面，本財政年度內資助小學學位和中學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55,520 元及 73,580 元，較 2012-13 年度分別上升約 25% 及 49%，增幅頗大。

幼稚園教育

- (ii) 本港幼稚園教育已普及化，總入學率為 99.2%。幼稚園在有效的規管架構下靈活運作，能迅速回應家長及學童的需要，並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 (iii) 局方由 2007/08 學年開始透過學券計劃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在 2015/16 學年，共有 732 所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占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總數約 96%，全港約有 75% 的幼稚園學童獲學費資助，而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更可申請學費減免。學券計劃自推出以來，開支持續上升，預算 2016/17 學年的開支逾 30 億元。
- (iv) 2016 年《施政報告》宣佈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並循以下各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
 - 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三年優質半日制服務；亦會為合資格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
 - 按學校情況發放額外津貼
 - 師生比例由現時的 1:15 改善至 1:11(不包括校長)，讓學童得到更完善的照顧；

- 鼓勵幼稚園為教師設立專業階梯及提供具競爭力薪酬；
- 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
- 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加強政府監察；
- 加強照顧學童的多元學習需要；
- 加強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及
- 改善校舍及設施，及研究增加幼稚園校舍供應。

中、小學教育

- (v) 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教育局將會增加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 2015/16 學年的 55% 調高至 2017/18 學年的 65%。
- (vi) 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按其實際情況及需要將現行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有關措施可為學校提供額外學位教師職位，以期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教師團隊，提升教師士氣及中學教育質素。
- (vii) 2016 年《施政報告》宣佈由 2016/17 學年開始，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除會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外，政府還會進一步優化公營中、小學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預料優化服務於 2017/18 學年能覆蓋約 80 所中、小學，具體措施如下：
 - 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的比例會逐步提升；及
 - 鑒於早前幾宗涉及學生的不幸事件，教育局會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工作，按學校和學生的特有需要在相關學校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
- (viii) 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增撥資源，積極推動生涯規劃教育，協助中學生儘早訂定升學及就業的目標，措施包括：
 - 向每所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提供一項相等於一名學位教師中點薪金的經常現金津貼；
 - 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負責教師人手；
 - 加強教師專業培訓，提升師資，為學生在生涯規劃方面提供更好的協助；及
 - 擴展「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更多職業探索機會，讓學生能更早體驗職場的環境及裝備自己。

- (ix) 教育局亦會致力優化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簡稱“STEM”)。建基於現時本港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學與教的優勢和課程實施的經驗，局方會優化相關學習領域及小學常識科的課程，強化學生綜合和運用不同範疇的知識與技能的能力，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創意、協作和解難能力，希望藉此培育更多與科學及科技相關的多元人才，配合本港未來的需要，亦提高本港在國際上的競爭能力。
- (x) 教育局亦會投放資源優化歷史教育。為配合近年教育發展的新趨勢，課程發展議會已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初中中國歷史和世界歷史兩科的課程，教育局會採取多階段、循序漸進的方式，更全面和廣泛地收集前線教師及其他持分者對修訂課程的意見，以進一步優化修訂課程。
- (xi) 一直以來，教育局鼓勵學生多出外交流，以實現“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局方多年來提供內地交流計劃予中小學生參加，普遍得到參與師生正面的評價。有關交流計劃配合課程和學生發展，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歷，讓他們從多角度認識國家，加深瞭解香港和國家的關係，思考個人或香港可在國家發展擔當的角色和責任。局方會繼續籌辦更多不同類型的交流計劃，優化各交流計劃的質和量，以落實 2015 年《施政報告》資助學生在中、小學階段最少各一次到內地交流的建議。
- (xii) 姊妹學校計劃自 2004 年開展，為兩地中、小學提供了一個專業交流合作平臺，至今共有約 350 所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經教育局聯繫，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此外亦有個別學校透過其他途徑，自行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為促進姊妹學校的專業交流與多元協作，教育局在 2015/16 學年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試辦計劃，為香港姊妹學校提供每年 12 萬元定額撥款及專業支援，令更多本地學校參加上述計劃。
- (xiii) 優質教育基金在 2016/17 年度的優先主題加入「一帶一路」的內容，鼓勵學校透過不同的學科及學習活動等，讓學生認識沿線國家的歷史、藝術和文化遺產及與相關地區交流，並介紹香港作為國際都市可作出的貢獻。

專上及職業教育

- (xiv) 2014 年《施政報告》強調可循多方面增加資助學額。現時的專上教育包括公帑資助與自資界別，兩者互相緊扣、相輔相成，給予青少年多元、靈活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
- (xv) 教育局在 2012-2015 三年期間逐步增加資助院校的高年級收生學額

至每年 4 000 個，而由 2015/16 學年起，有關學額更逐步增加至 2018/19 學年的每年 5 000 個。

- (xvi) 為對人力需求甚殷的行業培育人才，並且鼓勵自資界別在課程發展方面配合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教育局由 2015/16 學年起，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配合本港人力需求指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局方正檢討計劃成效，考慮是否延長計劃和涵蓋範圍。
- (xvii)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於 2014/15 學年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由 2016/17 學年起，通過其他途徑入讀 155 所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亦可受惠於上述資助計劃。資助額維持在每名學生每年 15,000 元(全額資助)和 7,500 元(半額資助)的水平，不設受惠人數上限。
- (xviii) 在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下，教育局由 2015/16 學年起，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香港學生往境外升讀知名大學，透過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每名獲獎學生將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上限為每年 25 萬元，清貧學生經入息及資產審查後可獲額外助學金，上限為每年 20 萬元。
- (xix) 近年，教育局亦十分注重學生往境外交流的活動，有見有學生因經濟狀況不容許而未能參加境外交流活動，教育局自 2015 年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每名學生最高 15,000 元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以鼓勵他們參加一次境外交流活動。有關計劃的資助範圍自今年 7 月起擴大至涵蓋較為短期的境外交流活動，並提高每名學生的資助上限至 6 萬元，以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目的地較遠及為期較長的境外交流活動。
- (xx) 教育局於 2008 年開始推行資歷架構，旨在鼓勵市民終身學習、持續進修，至今已有 21 個行業加入及超過 7 500 個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登記。為數 10 億元的資歷架構基金在 2014 年 9 月 1 日成立，為香港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該局會繼續與社會不同持份者溝通，攜手推動資歷架構的發展。
- (xxi) 2016 年《施政報告》把「職業教育」重新定位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的有關課程，政府會進行連串的宣傳活動，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形象。而教育局會全數資助中學提供應用學習課程，讓更多學生修讀有職業元素的科目，並同時延長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惠及四屆共約 4 000 名學生。此外，該局亦會於 2016/17 學年開始試行三年，資助合資格學生修讀職業訓練局開辦的兼讀制專業課程，計劃涵蓋的課程包括建築、工程和科技。

教育展望

(xxii) 教育局將繼續推動及協助學校優化各項政策，啟發學生潛能、實現全人發展，使他們能學有所成且學以致用。

5. 任啟邦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學券計劃推出後，入讀半日制幼稚園的學生的家長的負擔減輕，但要確保幼稚園能把資源主要投放於教學及學生身上，仍要師資、校舍及租金等多方面配合，他希望教育局能加強對幼稚園的協助。
- (ii) 本港很多家長都希望為子女報讀全日制幼稚園(全日班)，但有關供應不足，政府的相關資助亦不足。私營全日班每月收費約六、七千元(即一整年的學費要七、八萬元)，比本地大學一年的學費還多。學費高昂剝削了基層家庭學生報讀全日制幼稚園的選擇，沒有公平的學習和發展機會，形成只有家境較富裕的學生才有機會入讀全日班。政府應推出措施鼓勵或提供誘因予辦學團體多開辦全日班，回應社會需求。此外，增加全日班的供應有助釋放社會上潛在的勞動力，讓婦女善用子女上學時間工作。
- (iii)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設立 10 億元的「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一帶一路」的地區包括西亞及南亞、中東及東歐國家，該些國家與香港的文化差異相當之大，本地學生要到該處留學或她們的學生到香港留學均未必能適應。每年文憑試考生考獲升讀學位課程的要求卻未能升學，在此情況下，政府仍盲目動用 10 億元推出獎學金計劃，而本地有中學校長及輿論亦質疑計劃的吸引力，並建議將資源用於本地教育。他不希望政治影響本地教育政策及政府資源的分配，並要求擱置獎學金計劃。

6. 李耀斌先生喜見教育局會加強歷史教育，歷史充滿智慧，是很好的教材。他認為學生能認識及理解歷史，有助他們對現在及未來有更好的分析及判斷，從而有助他們好好規劃人生，長遠而言，有助改善社會不同資源的規劃。沒有良好的歷史教育會導致學生眼光狹窄，很容易對事情作出錯誤的理解及判斷。

7. 任萬全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根據陳秘書長的介紹，教育局的政策及資源看似只側重有關認識內地及到內地讀書的資金援助。
- (ii) 他批評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只資助學生到內地交流，而忽視其他國家。香港作為國際都會，除中國外，本地學生同樣需要多認識不同的國家，故教育局不應將所有資源用於內地交流，應給予學生

相同的資助及機會到其他國家交流。

- (iii) 他詢問姊妹學校計劃下，每年 12 萬元的定額撥款及專業支援是給予該計劃下的本地學校或與本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內地學校。
- (iv)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只資助學生到內地升學，要協助本地學生走向世界，教育局應該同時資助學生到其他國家升學，藉此讓學生把外國的知識和經驗帶回香港，貢獻社會。
- (v)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只資助 100 名傑出的香港學生往境外升讀知名大學，他詢問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有否設立資助人數上限。
- (vi) 他認同清貧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的資助上限增加至 6 萬元，但詢問有否監管機制或訂立某些條件以確保受惠者確實有經濟需要及資助是用得其所。
- (vii) 近年大量內地學生到本地大學入讀碩士及博士課程，有市民憂慮本地學生的升學前景及資源分配因此受影響。他查詢有關專上院校的收生政策及數據，如收生以境外學生優先，則情況值得關注。事實上，大量內地學生在港升學亦帶來其他問題，例如相關地區的租金上升。

8. 羅曉楓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本港幼兒教育漸趨專業化及學位化，惟行業欠缺一致的薪酬表，教師的薪酬及福利由各幼稚園自行厘定，即使持專業資格及富經驗的幼稚園教師的待遇亦各有不同。有經驗的幼稚園教師一旦轉校，待遇甚至被降低至與新入職教師無異，月薪僅 18,000 元或更低。他們投身幼兒教育時滿腔熱誠，但工作壓力、工作量及待遇問題令他們氣餒。隨著政府在 2016/17 年度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教育局應設立按年資及學歷訂定的薪級表，保障幼稚園老師的利益，加強他們的歸屬感，亦使他們的待遇能與其他專業教育資格看齊。
- (ii) 雖然由下一學年起，學校可將現行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但不少教學團體已批評此為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學校只能在津貼和教席之間作出取捨。教育局可考慮其他提升教學質素的方法，例如增加教席、檢討教師與學生比例、實行小班教學等。本港學校的編制導致學校人手不足，不能開辦更多的科目供學生選擇，未能實現多元選擇及多元教學的理念。
- (iii) 教育局除了持續推出新的教育政策，亦須關注前線教育人員的困境及待遇問題。合約制的聘任模式導致行內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當中以新入職的教師尤甚。他們每年要為會否獲續約而憂心，未能全心投入教學，亦沒有時間及能力持續進修。

9. 劉勇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他詢問歷史課程改革預計何時完成。
- (ii) 他詢問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有否就獲獎學生的年齡設上限。
- (iii) 每當教育局推出新政策，舊政策則被忽略，例如該局推出「生涯規劃」後，「其他學習經歷」由規定課時時數改變為由各學校自行決定。
- (iv) 學校過份操練學生應考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TSA)的問題一直為人詬病，大埔區議會亦於本年初議決要求暫緩今年的 TSA，然而相關檢討委員會檢討後卻建議在下學年全面複考 TSA。根據 TSA 關注組的資料，有學校要求升讀小二或小三的學生購買 TSA 補充練習。學校和教育局就 TSA 的安排未有作出協調，學校會繼續操練令學生能在 TSA 達標，小學生仍要面對不斷的操練，教育局責無旁貸。他詢問複考 TSA 的原因，並要求教育局停止閉門造車，正視 TSA 問題，還小朋友快樂童年。
- (v) 香港教師的待遇持續被不同的方式剝削。雖然學校內學位教師對文憑教師的教席的比例將有所上升，但仍然不足。本港文憑教師越來越少，學位教師則越來越多，礙於編制問題，常有學校以文憑教席聘用學位教師，薪酬與學位教席相距甚遠，但因為教職難求，學位教師惟有接受聘任。另有學校以短期學位教席聘請教師，但當該教師到達增薪點後便終止聘用，或要求凍薪，甚至減薪。其他剝削情況包括以 0.5 或 0.2 個教席聘請教師，他們的教擔可能較輕，但仍需負責其他非教學的工作。此外，校內的教學助理及副教師，雖有正規教學資歷並有參與教學工作，卻被視為非教學人員，薪酬和福利亦較教師遜色。從以上情況可見，教師被迫承受不同方式的剝削，尊嚴受損，更朝不保夕，實在難以有良好的心態去教學生，部份教師可能意興闌珊轉行，白白浪費了資源。對於上述情況，教育局一直視若無睹，未有採取改善措施。教育局應從改善編制開始，進一步改善師生比例，增加常額學位教席，以改善本港教師的待遇。
- (vi)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早前通過要求政府取消普教中作為遠程目標的動議。早前公佈的關於普教中成效及為期八年的追蹤調查發現，沙田崇真小學(即進行調查的學校)內以廣東話教授中文的班別的學生踴躍參與課堂討論，以普通話作教學語言的班別討論時較少有同學發言。就教育內容方面，一向成績優異的學生感到課堂沒有挑戰，反而造成學習障礙。該校以普通話教授中文，TSA 卻以粵語作為說話訓練，兩者不配合，影響教學成效。教育局在網頁上寫道，學校可按情況及資源分配計劃如何推行普教中，普教中雖為教育局政策，當局卻置身事外，既然無證據顯示普教中有助學習中文或提升中文語文水平，他質疑政策用意，是否有政治任務。他詢問教育

局會否遵從立法會要求取消普教中作為遠程目標的決議。

- (vii) 現時校本教材部份由教師編寫，部分由外判商編寫，質素參差。他詢問校外評核會否安排相關學科專業人士去評審校本教材。

10. 關永業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他在會前已遞交給陳秘書長的兩封信中，其中一封代為轉達基層兒童聯席的家長及學生對於教育及發展的支援方面的一些建議，望教育局能作出回應。
- (ii) 另一封信是表達他及所屬政黨反對 TSA 及普教中政策的立場。現時小學生要面對巨大的學習壓力，以往小一及小二學生學習運用兩字詞語作句，現今小一及小二學生要懂得寫 100 至 150 字的文章，考試時要應付三至四篇閱讀理解，以上的改變全為應付 TSA 而產生。他的兒子就讀的小學在小二至小四級別實行普教中，該校今年 4 月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家長對普教中的意見，他藉此反映家長們的難處：作為母語為粵語的家庭，他和太太亦沒有接受正規普通話訓練，要教子女寫作和如何以普通話表達自己，往往要花雙倍時間，另一方面，子女每天下課回家後已很疲倦，但仍要繼續花時間和精神學習普通話，他們漸漸會失去學習興趣和耐性。該小學最近宣佈下學年的小三由原訂五班均使用普教中改為三班普教中、兩班粵教中，結果大部份學生選擇粵教中，當中包括母語為普通話的同學。此外，現時的學生已有普通話課，給予他們足夠的機會學習兩文三語，相比以往沒有普教中政策，上一輩的中文水平亦未見比現時的學生低。他質疑普通話是否理想的教學語言及應否套用于中文語文課，他不希望任何政治目的影響教育政策的制訂。

11. 區鎮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融合教育的推行令班主任及輔導老師要照顧更多不同種類的學生的需要和問題，對他們造成很大壓力。有時候班主任亦未必清楚瞭解學生問題或處理方法而將個案轉介予輔導老師跟進。可惜，備課、帶領課外活動、行政工作、處理各種學生問題等令輔導老師及班主任已無時間和精神去處理更多個案，可真正用於照顧學生的時間亦很少。曾有輔導老師表示，因為工作量龐大，當他們處理了有緊急需要的學生後，會忽略較為不緊急但有真正需要的學生，結果可壞成學生輕生或自殘等不幸事件。此外，教師亦有自己的家庭，超時工作及工作壓力令他們忽略了自己的子女，有可能再衍生自身家庭問題。他促請教育局大量增加給學校教師及社工的資源及支援，協助他們對問題學生對症下藥，及早預防學生出現情緒或其他問題，同時可兼顧自己的家庭。

- (ii) 縱然教育局到學校視察有其作用，但為免無必要地增加教師的工作量，教育局應在視察前清楚交代視察的範圍，讓學校和教師作出適當的準備，否則他們或花了時間和精力做好了準備功夫，但視察的督學卻沒有檢視所有材料。他期望教育局先增加資源，讓學校先處理好教學及照顧學生等工作，才應付視察的要求。

12. 劉志成博士樂見教育局推出 STEM 計劃，提升學生對科技、工程等範疇的興趣，培訓更多本地專才。事實上，工程界除需要持學位的專才，亦需要其他中層技術人員，教育局宜加強有關方面的培訓工作以滿足市場需要。

13. 胡健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詢問教育局將如何擴展商校合作計劃。他認為計劃讓學生了解職場，對日後發展有幫助，值得支持。
- (ii) 據悉，有小學在下學年推行 STEM，老師運用每星期一堂常識堂的時間自行安排關於 STEM 的課程。他詢問教育局在課程內容及設計方面會提供甚麼支援。
- (iii) 推行 STEM 及校內的各式資訊科技設施需要技術支援人員管理，但學校編制一直沒有有關職位，學校須另行調動資源聘請人員，但薪酬難以與商界競爭，令流失率偏高，嚴重影響學校運作。他建議將資訊科技技術支援人員納入編制。

14. 譚榮勳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頌雅路東及西的公屋發展計劃包括興建兩所校舍，惟早前有殺校潮，區內人口下降，有區內學校收生不足，如再有新校舍，無疑會加劇學校間的惡性競爭。他建議新校舍可以一換一的方式供區內現有學校使用。
- (ii) 運動員退役後一般轉職職業教練或體育教師，他們的黃金時期專注運動訓練，但部份退役後未能成為職業教練的運動員需另覓出路，例如當上體育教師。他們豐富的比賽經驗及專業的訓練知識，相信可帶動學校的運動發展，令校隊的比賽成績有所提升，故此，他建議教育局提供更多的支援予退役運動員投身教育界。
- (iii) 現時駐校社工的聘用方式有兩種，包括由學校直接聘用或由非政府組織聘用後派駐學校。一般而言，由學校直接聘用的社工晉升階梯有限，學校支援不足，流失率很高。非政府組織聘用後派駐學校的社工有時候未能與學校協調，例如有學生犯校規，社工認為只需加以輔導，學校則認為需通知家長有關事件，兩者的處理手法大相逕庭。教育局除增撥資源加強校內輔導服務外，亦可幫助協調非政府

組織和學校間的關係及提供指引，以改善輔導服務，減低兩者間的矛盾。

15. 陳秘書長綜合區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回應如下：

- (i) 在公營學校(即官立、資助及按額准貼學校)內，教師隊伍中絕大多數為常額編制教師，以現金津貼聘任的教師屬少數。整體而言，本地教師隊伍的就業情況是穩定的，亦不乏工作表現良好而獲轉聘為常額教師的情況。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履行良好雇主的責任，在厘定合約教師的待遇、工作及薪酬時，需考慮同類工作的相關條件，以確保教師得到合理待遇，同時在可行情況下，例如為配合學校中期或長期的發展，給予合約教師較長的聘用期，以提高教師的士氣。學校及辦學團體可訂立校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方向，為合約教師提供適當的培訓機會及制訂校本機制，提供機會並有序地將合約教師轉為常額教師。上述措施為教育局一貫的政策，當局一直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教師得到合理的對待，惟在校本管理下，若學校認為混合模式(即大部份為常額教席、部份以現金津貼)最能發揮教與學的效能，教育局須尊重學校的決定。為教職員提供合理待遇亦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教育局在這方面會繼續透過分區學校發展組同事與學校商討，確保他們履行良好雇主應有的責任。
- (ii) 2017/18 學年用於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相關開支預計達 67 億元。教育局鼓勵幼稚園設立專業階梯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令師資可有所提升，亦能吸引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人士投身幼兒教育。暫時教育局認為沒有必要訂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但會提供作參考的薪酬範圍供幼稚園考慮遵行。由於每間幼稚園的情況及人力資源政策都不同及為避免產生反效果，故教育局不會硬性要求幼稚園遵行薪級表。再者，中、小學的教師薪級表與整個資助制度環環緊扣，牽涉中央派位制度、中央地區學位規劃等，該些元素在幼稚園層面不存在，因此教育局認為為幼稚園提供一個參考薪酬範圍比一個硬性執行的薪級表較合適。
- (iii) 教育局明白各區對全日制幼稚園的需求殷切，該局計劃從整體規劃層面增加全日制幼稚園的學額。此外，在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下，全日制幼稚園可獲得的津貼比半日制高 30%，相信額外資源可誘發辦學團體開辦全日制幼稚園，繼而可釋放女性勞動力。新政策亦提供租金資助，資助設有上限，為免變相津貼了業主，教育局不會為租賃私人樓宇的幼稚園提供全數資助。
- (iv) 教育局非常重視歷史教育，正進行課程檢討，例如檢討教授古代史和近代史的比例。局方發現不少學校因為時間不足而減少教授近代史，正考慮是否需要加強近代史的教育，同時探討以文化或科技發展角度去教授歷史的可行性。

- (v) 中國的經濟和科技等多方面的發展俱一日千里，亦毗鄰香港，因此教育局認為應多安排本港學生到內地交流，認識祖國等。與此同時，教育局不會忽視到海外國家進行交流的需要，而不少學校亦一直有安排學生到海外交流。
- (vi) 參加上述(參考第 4(xx)段)境外交流活動的每名學生的資助上限提高至 6 萬元，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申請人必須是參與正式的體驗及交流活動方可獲資助。
- (vii) 就專上院校收取內地學生的情況，該些院校可自行決定收生政策，惟每間院校都須遵守非本地學生及本地學生的比例上限。
- (viii) 有批評指教育局推動新政策(例如生涯規劃)則掩蓋了舊政策(例如其他學習經歷)，只是現時的簡介主要涵蓋新政策，但教育局會繼續投放資源推行現有的政策以達致預期成效。
- (ix) 教育局明白社會對 TSA 的關注，TSA 是低風險的評估，有關評估結果不會影響學生的個人成績或表現，該評估旨在檢視學校整體學生是否達到基本能力的要求。教育局知悉有個別學校仍有操練學生應付 TSA，局方不鼓勵學校操練學生，亦不希望扼殺學生的學習興趣，家長有意見可透過家長教師會等平臺向學校表達。教育局雖已向學校發出通告，要求學校於下學年預留時間進行 TSA，但詳情仍須視乎剛完成的修訂卷評估結果再決定。該修訂卷是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再擬訂，有參與評估的學生表示程度比以往的淺。
- (x) 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在 2017/18 學年將增至 65%，教育局非常珍惜每位教師在學校的貢獻，亦希望他們的待遇及回報有合理的安排。
- (xi) 實行普教中與否是校本決定，學校鬚根據學生的興趣、意向、能力及教師是否有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能力而作決定。在兩文三語的政策下，教育局給予學校空間以作出決定，讓已有條件的學校有機會實行普教中，但學校必須先認真評估其實際情況。教育局重視學校在普教中方面所得的回饋，亦明白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現階段以普教中作為長遠的目標並未有改變。
- (xii) 教育局進行的外評會審視學校各方面的表現，包括所用的校本教材。
- (xiii) 有議員關心視察加重了教師的工作量，但為保證公帑運用得宜，視察是必須的，相信學校明白視察所涵蓋的範疇，局方不會要求教師做不必要的預備功夫。
- (xiv) STEM 注重跨學科的解難訓練，教育局正修訂課程配合推行 STEM，與此同時，在本年年初已向每間小學發放 10 萬元，供學校購買教材及添置設備。教育局會考慮在學校編制中加入資訊科技人員的職位的建議。有 STEM 教師表示，市場上缺乏資訊科技人員，行業流

動性高，難以聘請長期而穩定的資訊科技人員。正因如此，教育局認為更加有需要推行 STEM，培訓人才迎合社會需要。

- (xv) 第九區及頌雅路西公屋發展內的學校用地主要用以配合該區的未來人口發展的規劃，但亦可用作重置現時設施不足的學校。從長遠規劃角度而言，教育局日後會再審視興建新校舍的需要是否仍存在。大埔區現有 18 間公營小學，在 2015/16 學年合共開辦 76 班一年級班，而區內小學近年亦有需要彈性增加每班學生人數以滿足需求，所以以小一班級而言，大埔區不存在收生不足的情況。即使如此，教育局仍需為未來準備，未來人口中適齡學生或因公屋發展隨之而增加，局方有需要預留土地，但同時會考慮很多不同因素以決定是否興建學校，屆時局方會再次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16. 主席感謝陳秘書長出席是次會議，並期望雙方日後能在區議會或其他場合繼續交換意見。

I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16 年 5 月 5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51/2016 號)

17. 秘書處在會前並無收到對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區議員亦沒有在會上提出任何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16 年 6 月 2 日特別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52/2016 號)

18. 秘書處在會前並無收到對 2016 年 6 月 2 日特別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

19. 李耀斌先生指第 22(i)段第 7 行中的詞語“亢日持久”的正寫應為“曠日持久”。

20. 席上沒有其他區議員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佈本年 6 月 2 日特別會議記錄按李耀斌先生的建議修訂後獲得通過。

IV. 呈交區議會審閱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53/2016 號)

21. 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22. 蘇植良專員就增加區議員指定展示點的配額作出以下補充：因應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建議將大埔區市區區議員的指定展示點配額由 5 個增加至 10 個，地區管理委員會在本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就建議的可行性作出討論，得出的結論是有關建議可行。
23. 區議會同意將大埔區市區區議員的指定展示點配額由 5 個增加至 10 個。
24. 主席請大埔地政處按上述修訂與區議員跟進有關安排。
25. 鄧銘泰先生詢問分配給鄉郊區議員的指定展示點有否增加，以及他早前向大埔地政處提出的指示點申請所需的批核時間。
26. 蘇專員表示，由於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的規定，鄉郊區議員的展示點配額已沒有上調空間，故鄉郊區議員的指定展示點數目維持不變。
27. 劉素梅女士表示，大埔地政處會儘快與區議員跟進新增加的指定展示點配額，並會于會後與鄧銘泰先生聯絡及跟進其申請進度。
28. 其他與會部門代表就上述文件沒有補充。

V.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54/2016 號)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29.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舉行本年度第四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30. 劉勇威先生詢問會否跟進在區內設立墟市的建議及擬訂可行地點。
31. 余智榮先生回應可考慮與秘書處跟進有關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3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舉行本年度第四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33.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舉行本年度第四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會服務委員會

34.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舉行本年度第四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35.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舉行本年度第四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36.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37. 黃碧嬌女士補充，“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的撥款申請將於 7 月 8 日呈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38. 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申請區議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 55/2016 號(修訂版))

39. 主席請區議員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區議會審議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40. 秘書報告，是次會議審議 7 項撥款申請。依照《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9) 及第 48(10)條，區議員如發現自己與處理的撥款申請有直接個人利益、金錢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根據收集得來的資料編制了一份報表，臚列出區議員與有關活動的主辦、合辦和協辦團體的關連，該報表已置於會議桌上(見會議記錄附件)。他請區議員查看報表內的資料，有需要時作出修訂或補充。此外，除了和活動的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有任何關連之外，如區議員與是次會議處理的撥款申請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金錢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亦請作出申報。

41. 李國英先生詢問是否須要就在“大埔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紀念”活動的協辦團體所擔任的職位及活動的主席團成員的身份作出申報。
42. 李灝宜女士回復，上述活動的申請團體提交的申請顯示，該活動並沒有協辦團體。
43. 秘書表示，區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作出申報。
44. 區議員按報表內的資料申報利益。
45. 主席表示，他與副主席曾申報與“大埔城鄉共融迎中秋 2016”及“組織大埔地區代表隊于 2016 至 2017 年度參與“足總”各級別青少年聯賽”的主辦或協辦團體的關連。依照《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11)條，他請沒有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員決定他及副主席可否就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應否避席。
46. 羅曉楓先生表示，主席及副主席雖然與上述兩項活動的主辦或協辦團體有關連，但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議他們在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無須避席，但須保持緘默，亦不應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區議員同意以上安排。
47. 就如何處理已申報利益的區議員，主席提出以下建議：
- (i) 由於黃碧嬌女士是“文化藝術傳承(II)蝶舞翩翩-創藝樂社區”及“文化藝術傳承(III)升級再生布藝創作”的申請團體的獲授權人，她在審批有關撥款申請時須避席。
 - (ii) 倘若他們在活動的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擔任具實務的職位，但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們在處理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時無須避席，但須在討論時保持緘默，亦不可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不過，如有需要，主席可請他們提供補充資料。
 - (iii) 倘若他們在活動的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擔當不具實務的職位，但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們可參與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48. 區議員同意主席建議的處理方法。
49. 秘書扼述文件 55/2016 號(修訂版)的內容。

(一) “文化藝術傳承(II)蝶舞翩翩-創藝樂社區”

50. 劉勇威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i) 為何在決定詳細膳食安排及得知有關實際開支前，申請團體就義工膳食開支(第 6 及 25 項支出項目)所申請的撥款額已達《守則》第 9(a)段所訂的上限？
- (ii) 為何活動只派發 2 000 張門券，但須印製 3 000 張門券(第 32 項支出項目)，卻只印製 1 000 份場刊(第 27 項支出項目)？
- (iii) 為何頒獎典禮的預計參與人數為 2 340 人，但製作 3 000 份紀念品(第 29 項支出項目)？
- (iv) 為何製作 600 個信封(第 31 項開支)，但購買 1 000 枚郵票(第 35 項支出項目)？
- (v) 為何宣傳橫額的開支(第 33 項支出項目)除超出《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第 9(k)段的開支上限外，亦遠高於市價？據他所知，本港最大規模的印刷公司現時每製作一條橫額只收取 100 元，折實後更低至 50 元。

51. 根據申請團體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供的資料，李灝宜女士回應如下：

- (i) 義工膳食開支的申請撥款額只是預算。
- (ii) 參加者預計主要以學生及他們的家人為主，申請團體會以家庭為單位派發場刊，加上並非每位參加者都領取場刊，為節省成本及環保，申請團體並沒有印製與預計參加人數相同數量的場刊。
- (iii) 工作坊及頒獎典禮的預計參加人數合共 3 000 人，預計每位參加者可獲贈一份紀念品，因此須製作 3 000 份紀念品。
- (iv) 宣傳橫額的預算是根據申請團體過往經驗及初步報價結果所訂，包括設計、印製及掛拆服務。
- (v) 1 000 枚郵票中的 600 枚面值 2.9 元的郵票用作郵寄海報連信封，餘下的 400 枚面值 1.7 元的郵票用作郵寄各類信函，例如與參與學校聯絡、邀請報價、發出請柬、活動後寄回相片予嘉賓及學校留念或存檔等。

52. 劉勇威先生提出以下跟進問題及意見：

- (i) 倘若申請團體以環保為原則，為何須印製比預計參加人數多的門券？

- (ii) 根據上述文件的附錄 I，活動分兩部份進行，預計參加人數分別為 660 人及 2 340 人，倘若參與工作坊的 660 名學員均會出席頒獎典禮，而兩部份活動的性質亦不同，他認為申請表上頒獎典禮的預計參加人數應為 3 000 人。因此，他不明白為何須製作 3 000 份紀念品。
- (iii) 雖然 59 元及 76 元的義工膳食開支預算並無超出《守則》的規定，惟申請團體如以此上限作為義工膳食的預算而不考慮以較低金額作為預算以善用撥款，似乎有違使用公帑的原則。

53. 秘書回應，義工膳食開支現階段只為預算，實際開支需待活動進行後才得知，故此未能肯定申請團體會否悉數使用該項撥款。

54.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所提交的僅為預算，申請團體可獲發還金額不會高於活動的實際開支，而任何餘款亦須歸還政府。

55. 根據申請團體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供的資料，李灝宜女士回應如下：

- (i) 根據申請團體的經驗，經公開派發途徑取得活動門券人士中只有約六成會出席活動，因此申請團體印製比預計參加人數多的門券。
- (ii) 工作坊的 660 名學員亦會出席頒獎典禮，但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在頒獎典禮 2 340 預計參加人數內，因此頒獎典禮的預計參加人數合共應為 3 000 人。
- (iii) 對於附錄 I 所載參加人數的表達方式或會令人誤解申請內容，秘書處日後會多加留意，並會與申請團體跟進以更清晰交代申請詳情。

56. 任萬全先生認為宣傳橫額的開支略高，申請團體有責任節省成本，他建議調低宣傳橫額的撥款額至每條 200 元。市面上不乏設計及印製橫額的公司，相信申請團體可嘗試將有關開支控制在上限內。

57. 主席表示，假如申請團體擬申請的撥款並沒有超出支出上限，區議會難以限制申請團體就有關支出項目所申請的金額。倘若區議員認為個別支出項目的開支上限應予以調整，可在檢討《守則》時提出修訂建議。就宣傳橫額的預算開支，他建議將有關項目的撥款額維持在上限內，即每條 200 元。

58. 區議會同意主席的建議，即宣傳橫額(第 33 項支出項目)的總撥款額為 2,000 元。

59. 區議會議決撥款 199,800 元予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以及豁免附錄 I 所載附注 ① 至 ⑥ 的開支上限，以供舉辦“文化藝術傳承(II)蝶舞翩翩一創藝樂社區”。

(二) “文化藝術傳承(III)升級再生布藝創作”

60. 區議會議決撥款 200,000 元予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以及豁免附錄 II 所載附注 ①至 ⑦的開支上限，以供舉辦“文化藝術傳承(III)升級再生布藝創作”。

(三) “大埔城鄉共融迎中秋 2016”

61. 劉勇威先生指出，WE 週報每期共發行 10 000 份並只於大埔及北區派發。假設于大埔區只派發 5 000 份 WE 週報，他的選區內亦未見有 WE 週報的派發點，他認為其宣傳成效值得商榷，故不贊成撥款 5,500 元(第 22 項支出項目)用作於該報章刊登宣傳廣告。

62. 李灝宜女士回應，大埔區每年都會舉辦“大埔城鄉共融迎中秋”活動，過去亦一直在 WE 週報刊登廣告宣傳，區議員可考慮因應其發行量及派發點相應調整有關撥款額或不予撥款。

63. 主席指上述活動在大埔區進行，但 WE 週報同時在大埔及北區派發，他建議將地區報宣傳的撥款額減半，申請團體應以其他收入來源支付餘下的費用。

64. 區議會同意主席的建議，即地區報宣傳(第 22 項支出項目)的總撥款額為 2,750 元。

65. 區議會議決撥款 352,250 元予大埔鄉事委員會，以供該會與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合辦“大埔城鄉共融迎中秋 2016”。

(四) “大埔體育會 2016-2017 年度體育活動周年綜合頒獎典禮”

66. 區議會議決撥款 100,148 元予大埔體育會，以及豁免附錄 IV 所載附注 ①至 ④的開支上限，以供該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大埔體育會 2016-2017 年度體育活動周年綜合頒獎典禮”。

(五) “大埔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紀念”

67. 劉勇威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i) 各項宣傳橫額的預算開支並不一致，但均超出《守則》的規定，他

建議減低有關撥款額至支出上限內。

- (ii) 申請團體分別在“國慶杯賀辭寫作比賽”項目及“宣傳及行政”項目下申請撥款作購買郵票之用，他詢問兩者是否重複。

68. 根據申請團體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供的資料，李灝宜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國慶杯賀辭寫作比賽”項目下購買的郵票用於寄出多項在本年 9 月 23 或 24 日截止的比賽的報名表及章程，包括“國慶杯賀辭寫作比賽”、“國慶生日卡親子填色比賽”、“國慶杯書法比賽”及“國慶杯中國象棋比賽，有關信函須於 8 月或 9 月初寄出。此外，在“宣傳及行政”項目下，1 000 枚面值 2.9 元的郵票用以郵寄 1 000 份海報連公文袋，餘下的 1 000 枚面值 1.7 元的郵票用以郵寄請柬及各類信函。

69. 區議會議決撥款 330,000 元予大埔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以及豁免附錄 V 所載附注 ❶至 ❸的開支上限，以供舉辦“大埔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紀念”。

(六) “學校音樂劇培訓計劃”

70. 區議會議決撥款 600,000 元予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以供工作小組舉辦“學校音樂劇培訓計劃”。

(七) “組織大埔地區代表隊于 2016 至 2017 年度參與“足總”各級別青少年聯賽”

71. 區鎮樺先生反對上述撥款申請。

72. 區議會議決撥款 600,000 元予大埔足球會，以供該會組織大埔地區代表隊于 2016 至 2017 年度參與“足總”各級別青少年聯賽。

73. 區議員備悉在是次會議舉行前兩個月內獲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通過的 5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VII. 其他事項

(一) 駱月羣先生及冼儉偉先生辭任大埔區議會增選委員

74. 主席表示，駱月羣先生及冼儉偉先生早前分別書面向大埔區議會辭去增選委員一職。根據大埔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決議，每位區議員可提名不多於一名人士加入不多於一個功能委員會出任增選委員。依照該項決議，他建議在駱先生及冼先生請辭後，他們的提名人羅曉楓先生及黃碧嬌女士可各提名另一位人士出任大埔區議會增選委員，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75. 區議會同意上述建議。

(二) “職安健星級企業”支持機構

(大埔區議會文件 56/2016 號)

76. 主席表示，為改善裝修維修業及棚業的安全表現，職業安全健康局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計劃，並邀請區議會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並鼓勵工程項目持份者優先選用獲安全認可的星級企業進行棚架、外牆修葺及冷氣工程。

77. 區議會同意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

78. 劉勇威先生指上述計劃內的星級企業逾半為棚業公司，他建議職業安全健康局增加計劃內進行外牆修葺及冷氣工程的公司，為工程項目持份者提供更多選擇。

(三) 簽署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大埔區議會文件 57/2016 號)

79. 主席表示，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一直與多個專業的社區夥伴合作，在社會推動捐贈器官的風氣。食物及衛生局早前來函，邀請區議會簽署器官捐贈推廣約章，有關約章詳情已載於上述文件。

80. 區議會同意簽署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四) 大埔區議會 2016 年社交活動收支報告

81. 區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82. 下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83. 餘無別事，會議于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9 月

大埔區議會2016年第四次會議
申請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	(1)文化藝術傳承(II) 蝶舞翩翩-創藝樂社區；及 (2)文化藝術傳承(III) 升級再生布藝創作	大埔城鄉共融迎中秋2016					大埔體育會2016-2017 年度體育活動周年綜合 頒獎典禮	大埔各界慶祝中華人民 共和國成立六十七 周年紀念活動	組織大埔地區代表隊於 2016至2017年度參與 “足總”各級別青少年聯賽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主辦團體	主辦團體	協辦團體			主辦團體	主辦團體	主辦團體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	大埔七約鄉公所	大埔社團聯誼會	大埔商會	大埔各界協會	大埔體育會	大埔各界慶祝國慶 籌委會	大埔足球會
區鎮樺先生									顧問
陳灶良先生, MH	執行委員	總務委員		執行委員		委員			顧問
陳笑權先生, MH		首副主席	顧問	執行委員	會董	副主席	主席		顧問
鄭俊平先生, JP		執行委員				會長	副會長		顧問
鄭俊和先生						委員			顧問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主席	會長	執行委員		首席會長			會長
周炫璋先生									顧問
關永業先生									顧問
劉志成博士					會董				顧問
劉勇威先生									顧問
李國英先生, BBS, MH, JP		執行委員	會長			主席	秘書及義務法律顧問		顧問
李華光先生									顧問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會長	董事		
羅曉楓先生									顧問
譚榮勳先生									副主席及顧問
鄧銘泰先生		總務副主任							顧問
黃碧嬌女士, BBS, MH, JP	活動獲授權人、執行委員及 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				委員		副主席	顧問
胡健民先生	諮議會副主席								顧問
任啟邦先生									顧問
任萬全先生									顧問
余智榮先生	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				總務組副主任	秘書長			顧問

備註：
 活動執行人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